



治安之道

陈润儿 /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ZHIAN ZHIDAO • ZHIAN ZHIDAO

陈潮儿 著

ZHIAN ZHIDAO

治 安
之 道

ZHIAN ZHIDAO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楚芳
装帧设计:胡薇薇

治 安 之 道

陈润儿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 78 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出版发行学校印刷厂印刷

1999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 1168 1/32 印张:8

字数:141.000

ISBN7 - 5438 - 2083 - 8
D·259 定价:16.00 元

序

胡 彪

邓小平同志曾多次强调：“我们搞四化，搞改革开放，关键是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吹了，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表明：只有保持社会稳定，才能加快经济发展；要加快经济发展，必须保持社会稳定。保持社会稳定，加快经济发展是贯穿于社会政治生活中一个永恒的主题。然而，确保社会治安既是保持社会稳定的基础条件，又是实现社会稳定的重要内容。社会治安是检验一个国家政治职能、社会风尚、精神面貌的缩影。社会治安问题是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各种消极因素的积淀和集中反映。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它不仅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而且对社会治安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和作用。市场机制的完善，法制建设的加强，减少了社会管理的漏洞，抑制了违法

犯罪的发生，增强了社会治安的功能，使全国上下呈现出大改革、大开放、大发展的喜人局面。但是，如同任何事物一样，市场经济也具有两重性，它不可避免地引起人们的思想观念、行为方式、价值取向和道德准则的深刻变化。同时，市场经济的开放性与腐朽文化渗透性的矛盾，市场经济的竞争性与经济管理无序性的矛盾，市场经济的自主性与个人利益极端性的矛盾，非常尖锐，十分突出，极容易引发社会治安问题的产生。社会治安问题已经成为人们关注的一个热点。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树立文明的社会风尚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心声和强烈愿望。因此，认真分析和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治安矛盾发生的规律，积极探索和寻找社会治安的途径，这是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推进改革建设事业所面临的一个非常现实的课题。

润儿同志曾在地市工作期间，分管政法工作多年，对社会治安工作有深切的感性体验和一定的理性思考，他撰写的这本书，既是实践中的感悟，又是理论上的探讨。书中分析了当前治安矛盾的特点，提出了解决治安问题的对

策，探讨了维护社会治安的途径。全书有三个特点：第一，内容的系统性。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的观点和系统的方法，阐述和分析了当前社会治安的问题、影响社会治安的因素和维护社会治安的手段、体系、政策、方法。结构严谨，浑然一体。第二，广泛的实践性。不仅从宏观的角度深入进行了理论思考，对社会治安问题社会抓、综合治提出了新见解、新思路，而且，更注重了从微观的角度，思考了如何加强基层班子建设、做好基础工作、掌握基本方法，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问题。第三，鲜明的原则性。针对社会治安的复杂情况，提出了打防并举、标本兼治、警民结合、德法互补的原则，突出教育，狠抓防范，严厉打击，强化管理，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措施的落实。总之，这是一本论治安之道，授治安之法的专著，值得一读，尤其是广大实际工作者可以从中引发思考，受到启迪。

1999年5月

目 录

绪论	(1)
一 维护社会治安的意义	(12)
1. 稳定的社会治安是改革发展的保证	(12)
2. 稳定的社会治安是精神文明的内容	(19)
3. 稳定的社会治安是社会进步的标志	(24)
4. 稳定的社会治安是人民群众的愿望	(30)
二 当前社会治安的特点	(34)
1. 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治安的积极影响	(34)
2. 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治安的主要特点	(36)

三 影响社会治安的因素	(45)
1. 管理失控	(45)
2. 机制失效	(48)
3. 心理失衡	(50)
4. 法律失范	(53)
5. 教育失误	(55)
四 确保社会治安的原则	(58)
1. 打防并举的原则	(59)
2. 标本兼治的原则	(63)
3. 警民结合的原则	(66)
4. 德法互补的原则	(69)

五 强化社会治安的手段	(73)
1. 打击	(73)
2. 防范	(89)
3. 教育	(100)
4. 管理	(120)
5. 建设	(131)
6. 改造	(147)
 六 完善社会治安的政策	(162)
1. 社会政策	(162)
2. 刑事政策	(168)
3. 帮教政策	(171)

七 健全社会治安的体系	(174)
1. 健全综合治理的法律体系	(174)
2. 健全综合治理的防控体系	(177)
3. 健全综合治理的领导体系	(206)
八 掌握社会治安的方法	(208)
1. 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	(208)
2. 正确处理边界性纠纷	(216)
3. 及时处理突发性事故	(233)
后记	(241)

绪 论

“治安”一词，最早见之于《史记》。《史记·孝纪元年》：“古者殷周有国，治安皆千余岁。”《汉书·贾谊传》：“因陈治安之策。”前者意为青铜器、井田制的殷周时代社会稳定持续时间之久，后者指汉贾谊曾向汉文帝上治安策，陈述时弊及使国家长治久安的方略。

治安问题，是自从人类社会有了私有制以来就存在的现象，也是任何社会的统治者为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必须考虑的头等大事，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它比起“治安”一词的出现，不知要早多少年。早在原始社会后期就已经存在治安问题，但那时的治安从形式到内容都反映出原始社会的基本特征，表现为没有国家、没有阶级，因而没有根本利害冲突的矛盾问题，主要由部落首领通过氏族习惯、自我调解的方法加以解决，恩格斯称

之为原始公有制基础上“自然成长的民主制”的解决方法。《淮南子·汜论训》称之为“神兵无制令而民从”，《商君书·画策》称之为“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公有制的解体，人类社会在私有制的催生下进入了阶级社会，继之而来的是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这两大阶级之间的无休止的利害冲突和对抗，治安问题也就变得前所未有的复杂和激烈。中国历代统治者，为了维护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自身的统治地位，视维护治安为“治国之首”，真可谓“殚心竭力”。在长达二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里，尽管国家的统一、民族的融合始终是社会发展的总趋势，曾经出现过汉代的文景之治、唐代的贞观之治、明代的成宣之治、清代的康乾之治，但是，一部中国古代社会史，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实际上是一部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由乱入治、由治入乱，战乱不止、民无宁日的历史。进入近代，以鸦片战争为标志，中国社会陷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境地，政治腐败透顶，社会动荡不安，人民饱受“外患”“内乱”之苦。建国以后，党和政府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迅速扭转了旧社会秩序混乱的局面，割除了封建社会留下的卖淫、吸毒、赌博、土匪等毒瘤，人民梦寐以求的安居乐业终于成为现实。“文化大革命”期间，虽然社会治安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倒退，但终究依靠党和政府自身的力量，实现了由乱到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旧社

会的丑恶现象有所抬头，社会治安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但全国政治稳定、社会稳定、民心稳定的局面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国治安情势的发展变化，大体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建国以后至文革以前的“封闭状态”下的治安阶段。所谓“封闭状态”，是指在高度集权的体制下，政治、社会、经济受到严格管理控制的状态。在这一阶段，遇到过各种挫折和失误，遭受过严重自然灾害，但整个国家政治安定，社会稳定，人民过的是和平安宁的生活。

第二阶段：“文化大革命”期间，为“失控状态”下的治安阶段。所谓“失控状态”，是指在“四大热（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横行”、“全面夺权”、“打倒一切”的煽动影响下，全国政治经济处于严重失控和混乱的状态。在这一阶段，国家政治陷于混乱生产、教学、科研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受到破坏，社会风气严重败坏，形成了“无法无天”的混乱局面，但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党和人民的健康力量始终在起作用，混乱局面及其所造成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社会秩序在曲折中得到一定的维护和恢复，并最终把党、国家和各族人民从内乱中拯救了出来。

第三阶段：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

三中全会的召开至现在，为“开放状态”下的治安阶段。所谓“开放状态”，是指经济体制从传统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发展格局从高度封闭向全方位开放过渡的状态。在这一阶段，社会、政治、经济发生深刻变化，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不安定因素明显增多，犯罪活动猖獗，治安形势严峻，但总的的趋势是朝着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方向发展。党和政府使国家走上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通过改革开放和解放与发展生产力，推动了国民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为保持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创造了基本条件，因而也就能够保持社会秩序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所产生的治安问题，是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各种社会矛盾和消极因素的综合反映，有着复杂的思想根源、社会根源、历史根源和现实根源，因而既具有一般条件下治安问题的共同性，又具有市场经济条件下治安问题的特殊性，也就具有一定的过渡性的特点。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条件下，人财物的大流动，使治安问题产生的时机和空间增多，治安管理工作的难度增大，因而也就不能对现在开放状态下的国家政治、社会、治安情况与过去封闭状态下的政治、社会、治安情况所存在的明显的差别，进行简单的类比和衡量。

从以上治安的渊源和新中国诞生后治安情势的简略发展过程可以看出，治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说，治安是指使政治清明，国家安宁，社会秩序稳定，

人民安居乐业。这一定义适用于古今中外任何社会和国家，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只不过其各自的内容和阶级性质不同而已。从狭义说，治安就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上，通过对人民实行广泛民主和对敌人实行“铁”的专政两种方式，运用思想的、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等多种手段，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特别是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所出现的治安问题进行综合治理，以维护社会秩序，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安居乐业。这一定义既具有一般条件下治安的共性，又具有社会主义制度下治安的特点，是共性和个性的辩证统一。无论从狭义还是从广义上理解治安，它都具备六个最基本的要素：治安主体、治安对象、治安基础、治安方式、治安手段、治安目标。

治安主体是主导治安活动的组织、阶级和国家。

不同的社会有着不同的治安主体。原始社会末期的治安主体是氏族首领和部落及部落联盟首领。传说中的黄帝和尧、舜、禹先后由民主选举当过部落联盟的首领，自然是原始社会后期的治安主体。《易系辞下》：“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意指在黄帝尧舜治理下政治清明安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治安主体，分别为代表奴隶贵族利益的君王、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皇帝和代表资本家利益的资产阶级政府。在社会主义的中国，治安主体就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

治安对象是社会发展中一定阶段的治安活动所要解

决的各种社会矛盾和消极因素产生的治安问题。

治安对象是受不同的社会制度所决定的，又是具体的。原始社会末期尽管开始产生私有制，但整个社会没有压迫和剥削，没有阶级区分，因而它所要解决的治安问题是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中的各种纠纷。奴隶社会至资本主义社会，始终存在着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的斗争，因而它所要解决的治安问题，必然带有阶级压迫的性质，但也在客观上不同程度地有利于人民休养生息，安居乐业。现阶段我国所要解决的治安对象有两类：一类是国内外敌对势力的各种破坏活动所产生的治安问题；一类是大量存在的人民内部矛盾、纠纷和利益冲突所产生的治安问题。

治安基础是治安活动所赖以存在的社会政治基础，也即社会政治特别是国体政体环境。

任何社会和国家的治安活动，总是在一定的基础上和环境中进行的。现阶段我国的治安活动是建立在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基础上的治安活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体，决定了我国治安的性质是一切为了人民利益、一切向人民负责，以代表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高利益为其崇高使命，也决定了我国的治安活动是遵循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法规进行的。

治安方式是维护治安秩序的基本途径。

原始社会末期的治安方式是在生产力极端低下基础

上的氏族民主制。在长期生产与生活中形成的氏族习惯，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是建立和维护原始社会秩序的主要方式。奴隶社会的治安方式是酷刑和残酷镇压及其晚期形成的以“仁”、“礼”、“天命”为核心的道德规范。封建社会的治安方式是德治与法治的交替或并重，即“导之以德教，驱之以法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治安方式，是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所谓对人民民主，就是使人民群众得到真正的最广泛的民主，没有这样的人民民主，秩序就难以维护，政权就会不稳。所谓对敌人专政，就是对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制度、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专政，没有这样的专政，各种犯罪就会泛滥成灾，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会遭到破坏。

治安手段是为维护治安秩序必须采取的对策措施和方法。

它是由治安方式所决定的，又是治安方式的具体化和实现形式。我国在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治安方式下所采取的治安手段，包括思想的和法律的、政治的和行政的、说服教育的和严厉打击的等多种手段。

治安目标是通过维护治安秩序所要实现的社会稳定、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安居乐业。

所谓社会稳定，就是社会处于有秩序的状态。所谓秩序，就是依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法律的、道德的、习俗的），将个人与社会团体，按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